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出书面通知和书面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签署决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控股子公司青岛玖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玖辉置业”）进行 2025 年度物业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
2. 为充分发挥青岛啤酒全球营销网络优势，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啤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国际”）与青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饮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 2025 年度独家代理经销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3.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九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源科技”）与青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 2025 年度提供技术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5 年度)	定价政策
----	------	-----	---------------------	------

			交易上限)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关联人的自有物业办公楼及附属车位	青岛玖辉置业	483	根据独立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办公楼和车位租赁价格。
2	青啤国际在海外（指全球范围内除中国大陆以外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包含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独家代理经销饮料集团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	饮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	关联人向青啤国际销售产品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及关联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类似交易时的一般商业条款确定。
3	九源科技向关联人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服务。	青啤集团、饮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642	向关联人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类似交易时的一般商业条款确定。

会议认为，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 是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会议提请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中对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交易事项可行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等方面加强管控，合规开展及推进实施相关交易。

会议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委托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框架协议或业务协议。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姜宗祥先生、刘富华先生、侯秋燕先生及孙静女士等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五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规模测试，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应当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告系由本公司自愿作出，目的是使广大投资者了解本公司最新业务发展情况。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修订，本公司相应修订并完善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工作细则》”）的条款内容。修订后的《工作细则》请见本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同步刊登的公司治理文件。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